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壹、前言

為貫徹市長「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施政方針，使市府團隊恪遵法令辦理採購業務，符合公平、公開之程序要求，發揮最大預算執行效能，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服務理念，克盡採購程序監辦職責外，並定期彙整各機關採購案件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俾利於個案中發掘影響採購公平性之違失風險因子，及時施以相關預警作為，落實風險管理，以提升整體採購品質，建構公正而友善的採購環境。

首先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下稱本期間)辦理之採購案件進行綜整，彙整各類型採購案件數、比例、採購金額規模、招標方式等。經統計本期間採購案件共計 7,703 件，其中工程類 3,298 件(比例 42.8%)、財物類有 1,317 件(比例 17.1%)、勞務類有 3,088 件(比例 40.1%)；其次，分別就「承攬採購案件數前 3 名之得標廠商」、「標價偏低」、「廠商提出異議、申訴或檢舉」等面向進行綜合研析。

最後，對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過程中曾發生之錯誤行為態樣、不當或行政違失，逐案探究實施預警作為之策進成果，期可透過彙整研析作業瑕疵發生之共通原因，提供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參考，俾利充分發揮風險管控功能。

貳、採購案件統計與分析

本府轄下計有 9 個一級單位、19 個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單位)、37 個區公所及各級市立中小學(幼兒園)，其中除了

本府一級單位之採購案件由秘書處統籌辦理外，其餘各級機關及其部分單位均自行辦理其採購案件。由於採購案件資料龐雜，將依採購案件數及類別統計、承攬採購案件數前3名得標廠商、標價偏低採購案件及廠商提出異議、申訴或檢舉案件處理等面向，予以分析並輔以表格說明：

一、採購案件數及類別統計

(一)以資料類別統計：

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於本期間辦理之採購案件共計有 7,703 件，其中工程類 3,298 件(比例 42.8%)、財物類有 1,317 件(比例 17.1%)、勞務類有 3,088 件(比例 40.1%)，其中工程類及勞務類採購各占比逾 4 成。

(二)以金額統計：

以採購金額級距分析巨額採購計 79 件(比例 1.0%)、查核金額採購計 191 件(比例 2.5%)、公告金額採購計 2,830 件(比例 36.7%)、逾公告金額 1/10 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計 4,444 件(比例 57.7%)、小額採購(逾公告金額 1/10)計 159 件(比例 2.1%)。

表 2-1 採購案件數及類別統計表

採購類別 採購金額	工程	財物	勞務	總計	比例
巨額	6	6	67	79	1.0%
查核金額	56	8	127	191	2.5%
公告金額	1,727	276	827	2,830	36.7%

逾公告金額 1/10 未達公告 金額	1,427	1,018	1,999	4,444	57.7%
小額採購(未 逾公告金額 1/10)	82	9	68	159	2.1%
合計	3,298	1,317	3,088	7,703	100.0%

註:小額採購(未達公告金額 1/10)案件，為已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開口契約、契約變更、後續擴充等案件。

二、承攬採購案件數前 3 名得標廠商

(一)工程採購案件：

本期間工程採購案件共計有 3,298 件，得標案件數前 3 名之廠商及分析詳如表 2-2。

表 2-2 得標工程案件數前 3 名廠商及得標金額統計表

廠商名稱	得標件數	招標機關數	得標金額總計 (元)
廣泰營造有限公司	60	27	188,193,896
東奕土木包工業	45	17	54,841,407
金定土木包工業	36	14	43,715,000

(二)財物採購案件：

本期間財物採購案件共計有 1,317 件，得標案件數前 3 名之廠商及分析詳如表 2-3。

表 2-3 得標財物案件數前 3 名廠商及其得標金額統計表

廠商名稱	得標件數	招標機關數	得標金額總計 (元)
小西南號	31	31	14,238,548

廠商名稱	得標件數	招標機關數	得標金額總計 (元)
創意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29	29	8,105,000
一信教育用品社	27	25	10,778,900

(三)勞務採購案件：

本期間勞務採購案件共計有 3,088 件，得標案件數前 3 名之廠商及分析詳如表 2-4。

表 2-4 得標勞務案件數前 3 名廠商及得標金額統計表

廠商名稱	得標件數	招標機關數	得標金額總計 (元)
國益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83	61	63,107,495
南和環球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68	42	67,222,587
全方位旅行社有限公 司	66	44	48,242,840

三、標比偏低採購案件(標比低於 80%以下)

(一)本期間辦理採購案件計 7,703 件，其中採用公開招標(含公開取得報價單)並以「最低標決標」且定有底價者，共計有 3,106 件。前述案件中，廠商得標價未達底價八成者計 413 件，占全部最低標決標案件比例 13.3%，詳如表 3-1。

(二)由統計資料可知，最低標決標案件中，工程採購標比低於底價八成者計 303 案，占工程採購比例 9.2%。分析可能原因為市場競爭壓力升高、廠商維持營運之策略性低價競標；同業競爭激烈致廠商削價搶標；民間工程減少，廠商轉向公共工程市場。

(三)另勞務採購標比低於底價八成者計 59 案，均為環境維護或樹木修剪、災後復建、下水道開孔檢查(開口契約)，除踐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外，仍須審查是否有標價顯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或其他特殊情形外，並應依採購法及契約規範落實履約管理，防杜廠商於履約過程惡意追加價金及降低品質等情事。

表 3-1 標比偏低案件之決標比級距及案件類別統計表

決標比級距	件數總計	佔全部最低標案件比例	工程	財物	勞務
決標比 70%~80%	264	8.5%	216	23	25
決標比 60%~70%	100	3.2%	60	15	25
決標比未達 60%	49	1.6%	27	13	9
總計	413	13.3%	303	51	59

四、廠商提出異議、申訴或其他檢舉採購案件處理情形

(一)本期間採購業務經廠商提出異議、申訴或檢舉案件計 17 案，內容涉及招標文件、規格(資格)限制競爭、開(審)標作業、決標原則或履約爭議等，各採購機關均依規定及權責妥處，處理情形分類摘述如下：

1、招標文件、廠商規格、資格異議(計 10 件)：

機關	異議內容	處理情形
民政局	「114 年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員工制服製作」採購案，廠商提供之產品為國外或中國大陸製造。	經調閱該案履約標的，載明為臺灣廠商及製作之產品，並依限回復。
	「114 年度臺南市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管理」採購案，廠商對招標文件提出議異，建議免附薪資支付證明，改以勞	該局回復廠商，相關規定係依工程會勞務契約範本建議內容勾選，若無特殊情形，原則上不予調整。

機關	異議內容	處理情形
水利局	保投保證明作為是否符合勞基法最低工資之檢核依據。	
	「114年度臺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官田、柳營、虎尾寮、仁德、永康廠）」採購案，廠商對招標文件提出釋疑，認為投標廠商應同時檢附「電器承裝業」及「儀器、表安裝工程業」等資格文件。	該局回復，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採擇一認定，具「電器承裝業」或「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資格者均得投標，僅需符合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114年度官田區橋頭港埤排水頂角橋上游應急工程」採購案，遭質疑箱型石籠之設計圖說規範涉有獨家專賣，有限制競爭、綁標之虞。	該局回復，石籠材料增列抗拉強度及絞線雙絲長之設計規範，係為確保石籠網之穩定性與耐久性，無涉及限制特定規格，亦非獨家專賣之設定；另經市場訪價，確認至少3家以上廠商具生產或供應能力。
體育局	「114年度臺南市仁德區全民運動館耐震補強暨興建工程」採購案，投標廠商異議，該局於電子採購網公告截止投標時間114年7月18日17時，開標時間為114年7月21日上午，惟機關卻於截止投標日即完成開標作業。	經該局瞭解，係承辦人疏失，在截止投標當日18時即完成開標作業，依規定予以「書面警告」處分。
市場處	「114年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消防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就機關於決標階段認定投標文件所載專業人員，須具消防設備師資格且應於同一機構執業之認定結果提出申訴。	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廠商投標檢附資格文件，於決標時已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不決標予廠商，於法並無不合。
仁德區公所	「春風壘球場照明設備改善工程」，廠商對招標文件中之燈具規格提出異議。	該局回復廠商招標文件規格係配合球場原有照明設備需求，且規格於合理範圍。
	「114年度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數位電話系統建置」採購案，廠商對	業務單位已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需求說明書內容。

機關	異議內容	處理情形
永康區公所	招標文件提出異議，認為需求說明書內所列「102 鍵中繼台」設備，目前僅國內特定廠商牌聯盟有此規格，疑有限制競爭之虞。	
	「114 年永康區東橋里至尚頂里地下道路面改善工程」及「永康區洲尾街 191 巷 6 弄旁新闢道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採購案，遭質疑投標廠商間疑有陪標情事。	經該局政風室瞭解，尚無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2、履約、驗收(計 5 件):

機關	異議內容	處理情形
水利局	「114 年度臺南市將軍區青鯤鯓及馬沙溝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採購案，廠商疑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轉包」情事。	經該局瞭解，廠商提送材料設備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處理，僅部分項目由其他廠商協力施作，尚無轉包情事。
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臺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採購案，發現廠商未將廢樹枝破碎即載運出場及運送車輛 GPS 軌跡有異常停頓情形。	本案自 112 年廠商異議，調解未成立，於 113 年 12 月進入民事訴訟程序迄今。
	「113 年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採購案，於設備點交過程中，部分設備無法正常使用，且仍未修復，該局認有履約進度落後情形，由廠商提出履約調解。	本案尚在調解中。
地政局	「臺南市怡中市地重劃工程」採購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廠商自 112 年 4 月起多次向該局提出展延工期，均未獲同意。截至 114 年 1 月 20 日，實際進度 69.54%，工程進度落後 20.13%。	本案調解不成立，乙方於獲知調解建議後，撤回調解。
新營區公所	「臺南市新民國小通學步道優質化工程」採購案，廠商認為機關	本案尚在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機關	異議內容	處理情形
	就逾期驗收改善期間、工程逾期違約金計算有誤，爰提出申訴。	

3、其他(計 2 件):

機關	異議內容	處理情形
文化局	「藍晒圖文創園區進駐廠商新順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咻筆插畫工作室」採購案，因未通過藍晒圖文創園區 113 年度評鑑，該局依契約規定辦理解約。廠商請求返還提前終止日起至原約期屆滿止之未履行租金。	廠商未通過藍晒圖文創園區 113 年度評鑑，爰依契約規定辦理解約，已繳納之租金依契約規定不予退還。
工務局	114 年「東門路(崇學路至中華東路)、大同路(開山路至東門圓環)、北門路(東門圓環至公園北路)路面改善工程」採購案，廠商就義交時數計算方式提出異議。	本案調解成立。

參、採購案件異常違失與導正或建議改善

各機關政風單位自採購案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至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等各週期階段，積極參與機關採購監辦作業，適時發現採購錯誤、異常或違失情事案件計 55 件，並提出相應預防導正或改善措施等建議事項，協助機關落實採購規範及確保採購品質，相關辦理情形依採購階段摘述如下：

一、招標階段：

(一)招標引用法條不當、招標文件缺漏、未用最新版、規定不明確或不一致、投標須知疏漏、契約規範未周全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財政稅務局	「115-116 年度辦	該案屬一般性體力勞務	經業務單位檢討，非屬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之清潔工作，其採購性質尚非具專業技術、設計或特殊能力需求之案件，爰不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專業技術範疇，不以限制性招標辦理。
衛生局	「115 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方案」勞務採購案	招標文件未勾選保險需求及驗收方式。	經業務單位檢討，將加強招標文件審核，避免疏漏。
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4 年度臺南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暨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鑑」勞務採購案	契約未規定減價收受及違約金之計算比例。	經檢討已訂定減價收受及違約金比例，以明確廠商責任。
工務局	「臺南市新營區南瀛綠都心公園橋面改善工程監造」採購案	契約未明定設計責任範圍，易衍生履約爭議，如涉契約變更或追加工程時，相關責任歸屬不易釐清。	經檢討已明定契約相關條款。
農業局	「114 年度臺南市天然災害漂流木清理勞務採購開口契約」採購案	招標文件及契約漏未載明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經檢討已於契約載明保險金額。
	「臺南市民眾自行移除綠鬣蜥回收服務計畫勞務委託」採購案	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間與保險期間起始日不一致。	經檢討已修正契約文件。
市場處	「114 年 0121 等地震玉井公有零售市場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未評估是否符合緊急採購事由，逕以緊急採購方式辦理。	經檢討改以一般採購方式辦理。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技術服務」採購案		
南區區公所	「114 年文南里活動中心設置冷氣設備」採購案	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標的規格不一致且標單非最新版本。	已加強審核文件內容，避免誤用舊版本。
安南區公所	「115 年度安南區海佃路以東轄區道路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	投標須知選項勾選錯誤或有疏漏情形。	已加強審核文件內容，避免錯誤勾選。
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公所遷至砲校電訓大樓整修工程」採購案	招標文件中設計圖說未附工程公示牌詳圖。	已加強招標文件審核。
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4 年臺南市區域發展及行銷跨區實地研習活動」採購案	招標文件評審須知相關欄位勾選錯誤及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率)。	已加強招標文件審核。
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三慶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採購案	契約所訂履約期限之條款內容前後矛盾。	已修正契約內容。

(二)廠商資格、標的規格訂定過於空泛或有限制競爭之疑慮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教育局	「南區新都段 185 地號占用物案強制執行」採購案	招標文件所訂施工範圍、項目、廠商資格證明文件、驗收應備文件等不明或欠缺。	修正契約文件，避免無履約能力之廠商得標。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民榮里公園路二段與太子路遊戲區涼亭新建工程」採購案	為避免前次解約廠商再次投標衍生履約爭議，建議依工程會函釋適度限制廠商資格條件。	成立工作小組審查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並依採購法通知廠商。
六甲區公所	「臺南市六甲區	監視系統招標文件未勾	修正契約文件內容，明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115 年各里路口監視系統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	選不得為大陸廠牌選項。	訂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以符合規範。
歸仁區公所	「媽廟里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採購案	圖說規格與市售產品圖樣規格高度雷同，且規範「正字標記」未註明得採同等品，恐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修正契約文件，避免有限制競爭情事。
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公所戶外全彩 LED 電視牆」採購案	建議招標文件之電視牆無線播放軟體，勿使用中國製之公用雲端播放軟體。	請業務單位留意得標廠商之播放軟體，不得為中國產品或製造。

(三)小額採購未注意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新營區公所	「丹娜絲颱風新營區災害廢棄物清運工作(開口契約)」小額採購案	該緊急採購案件承攬廠商，為本市議員之關係人。	經業務單位發現後，已洽其他廠商辦理，避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四)投標標單漏未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以致廠商未檢附標單 投標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三慶(紅茄及紅蝦港部落)、新達、豐和里廣播系統改善案」採購案	招標文件未檢附投標標單，致投標廠商未檢附標單。	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決標，並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五)評審小組名單信封未封緘保密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六甲區公所	「六甲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委託設計	採購招標文件會辦過程中，評審小組名單信封未妥適封緘，恐	經檢討將確實檢查評審小組名單信封是否確實密封。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監造」採購案	有洩漏評審委員名單之虞。	

(六)限制性招標底價訂定未參考廠商報價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西港區公所	「西港區新復里農路排水溝新設工程」採購案	設計變更採限制性招標議價，廠商標價低於底價八成，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業務單位已檢討訂定底價流程。

(七)未於公告開標時間開標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體育局	「臺南市仁德區全民運動館耐震補強暨興建工程」採購案	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截止投標時間為114年7月18日17時，開標時間為同年月21日上午，惟承辦人卻於截止投標日18時開標。	經業務單位檢討，承辦人涉有行政疏失，予以「書面警告」處分。

上開違失情事，經各機關政風單位於採購監辦或招標案會辦過程中提出建議，皆獲業務單位及首長參採完成更正作業。

二、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一)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疑有重大異常關聯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農業局	「115 年度臺南市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計畫為民服務開口契約程」採購案	登載決標公告時，發現得標廠商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與其他投標廠商相同，審認為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	疑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撤銷決標，並函送司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法機關偵辦。
左鎮區公所	「114 年左鎮區公園(左鎮公園及蔗埕公園)(含公廁)環境清潔整理(開口契約)」採購案	審標時發現 2 家投標廠商之電子領標憑據序號及網路 IP 位址相同，疑有重大異常關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不決標予該廠商並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上開違失情事，各機關政風單位於監辦採購案件時，適時導正及提供策進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考，並就涉及刑事不法情事，進行查證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履約階段：

(一)派工單數量及工項未確認、登錄未落實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工務局	各項「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採購案，有開工日期早於派工單登錄日期或未填寫先行通知等情形，顯與契約所訂先派工後開工流程不同。	經業務單位檢討，將落實派工單填寫，導正開口契約共同性錯誤態樣。
左鎮區公所	「114 年左鎮區道路及公園綠地樹木雜草修剪(開口契約)」採購案	承辦人員就施作範圍請承商報價後，逕於派工單填載工項及數量，未審酌其合理性。	經業務單位檢討，將確實核對派工單工項及數量。

(二)未依契約變更程序逕自修改履約日期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民政局	「臺南市調解業務講習	承辦人逕於採購契約修	由業務單位檢討契約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暨表揚活動餐敘」採購、「臺南市調解績優人員獎牌獎狀(含框)」採購案	改履約日期，未依程序辦理。	變更程序。

(三) 變更設計漏列工程項目，致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南市中西區建國里活動中心變更使用及修繕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監造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漏列消防緊發電機配線工程項目，致須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	函文設計監造廠商檢討缺失及責任。

(四) 後續擴充年限過長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水利局	「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之仁德污水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契約第三部分)案」採購案	本案辦理 14.5 年後擴充，惟簽陳未敘明每 3 年之評鑑結果及該廠商污泥處置爭議情形。	經政風室建議，修正為先增加 6 個月短期後續擴充。

(五) 工程延宕、派工逾期、材料數量誤植、契約與實作範圍不符等未落實監造責任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六溪里崁子頭 59-3 地號旁野溪護岸改善工程」採購案	用地取得應於發包前完成。本案廠商因用地無法取得，申請不計工期	重新檢視後，改為因雨不計工期 23 日，另監造單位變更設計未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水利局		43 日，惟仍須釐清是否確實無其他工項可施作及監造是否有落實監督之責。	確實，予以扣罰違約金。
	「學甲區北學甲排水護岸應急改善工程」採購案	廠商於 113 年 7 月申請不計工期，該案遲至 114 年間始簽辦相關公文，且未見相關簽辦過程紀錄。	業務單位檢討公文辦理程序。
學甲區公所	「114 年度臺南市學甲區標誌標線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	廠商第一次派工逾期 123 天，監造單位未落實監督之責。	追究監造責任及扣罰違約金。
	「學甲區華宗公園東南側綠化工程」採購案	設計監造單位未針對施作工項地毯草鋪設面積核實測量，導致履約中始發現契約數量與實際施作範圍短少情形。	追究設計監造廠商責任及扣罰款項。
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辦公室廁所改善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採購案	設計廠商對於入口階梯模板、混凝土、鋼筋等有漏項情形。	追究設計監造廠商責任及扣罰違約金。
歸仁區公所	「112 年度歸仁區道路及排水改善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案	監造廠商未落實工程督導責任，致工程第一次派工逾期達 29 日。	追究監造廠商責任及扣罰款項。

(六)未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未檢附規定試驗結果即報竣工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善化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採購案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達到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對廠商課以懲罰性違約金。
官田區公所	「0121 地震官田區納骨堂修繕復原工程」採購案	廠商未檢附圖說要求之耐燃及抗壓試驗結果，即申報竣工。	業務單位函請廠商依契約規定檢送相關資料及試驗結果，並依契約規定處理；另訂定相關檢核表，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七)未依規定於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玉井區公所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114 年度里長文康活動」採購案	承辦人對採購程序未臻熟稔，致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	已請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

上開違失情事，各機關政風單位於監辦採購案件時，適時導正及提供策進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考。

四、驗收及結算階段：

(一)驗收不合格經解除契約，未檢討是否有採購法第 101 條情形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警察局	「114 年度員警防水透氣雨衣」採購案	驗收結果不合格，廠商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而解除契約，應一併檢附廠商是否有政府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俟廠商陳述意見後續處。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情形。	

(二) 竣工確認後始辦理契約變更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警察局	「114 年度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採購案」採購案	辦理竣工確認時發現現場配置與契約圖說不符，俟於驗收後始辦理契約變更，違反採購程序。	業務單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0 條予以檢討責任。

(三) 履約標的未依契約規定，逕以等值 7-ELEVEN 禮券替代餐盒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職工健康檢查（開口契約）」採購案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逕以統一超商 7-11 等值 80 元禮券替代餐盒。	經該局政風室建議，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並依契約規定處以違約金。

(四) 請款日期不符契約規定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環境保護局	「114 年下半年臺南市轄內廢棄物處理機具租賃開口合約」採購案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每期結束後 30 日內請款。	依契約第 14 條遲延履約相關規定，處以廠商逾期違約金。

(五) 未辦理保險、保險期間不足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工程	廠商於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	經業管單位檢討將加強履約管理，並依契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		約規定扣款及處以違約金。
下營區公所	「114 年度下營區零星及側溝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營區紅甲里十六甲段 2607 地號等 2 筆土地排水改善工程」採購案	廠商於履約期間保險期間不足。	經業管單位檢討，將加強履約管理，並依契約規定扣款及處以違約金。

(六)驗收紀錄之記錄人與主驗人相同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民政局	「FUJI-XEROX P365D 末端印表機原廠原裝黑色高容量碳粉匣、感光鼓」採購案	驗收紀錄上「記錄欄」及「主驗人欄」均由同一人簽章。	如非人力有限下，記錄人與主驗人建議為不同人擔任。

(七)未於接獲廠商通知 30 日內辦理驗收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共識營案」採購案	廠商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檢具成果報告函報，機關遲至 114 年 3 月始辦理驗收。	經業務單位檢討，爾後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八)驗收紀錄記載未詳實、照片日期誤植或照片重複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下營區	「114 年度下營區公園	派工單未載明施作範	經業務單位檢討，將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公所	綠地維護管理（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圍、未確認預估數量；另驗收紀錄未見數量清點。	確實載明驗收紀錄事項。
學甲區公所	「114 年度學甲區雜草割除維護工作(開口契約)」採購案	施作廠商檢具之施工照片顯有異常，廠商說明係因照片所載日期誤植所致。	經業務單位檢討，爾後將請廠商於施工照片標註拍攝日期。
七股區公所	「114 年度巡海公園、黃昭堂紀念公園及西寮公園等其他場所等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	廠商所附成果照片，部分有不合理情形，亦有部分照片疑重複。	經業務單位函請廠商說明，表示部分照片因傳輸錯亂致誤植，已補送更正後照片。

(九)結算數量與施作數量不符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西港區公所	「西港區農地重劃區農路橋樑改善工程等 9 案」採購案	結算數量與施作數量，不符。	依契約規定扣款及處以違約金。

(十)驗收程序未會辦監辦單位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將軍區公所	「114 年度將軍區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	簽辦驗收程序時，指派主驗人員之簽陳未會辦監辦單位。	經業務單位檢討，補正程序後會監辦單位，並就採購办理流程加強注意。
左鎮區公所	「114 年左鎮區道路及公園綠地樹木雜草修剪(開口契約)」採購案	簽辦驗收程序時，指派主驗人員之簽陳未會辦監辦單位。	經業務單位檢討，補正程序後會監辦單位，並就採購辦理流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程加強注意。

(十一)廠商自行委託技師出具安全性證明文件，恐生公正性疑慮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下營區公所	「113 年度下營區代辦道路改善及養護工程(開口契約)-臺南市下營區茅營里中營社區與大吉里大屯社區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	鑽心試體壓實度複驗未達設計值，廠商援引施工規範主張該路段不計價，免予刨除重鋪。惟相關安全證明係由廠商自行委託技師出具，為避免公正性疑慮，建議由機關認可之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評估為宜。	業務單位未採用廠商檢具之證明文件，請承攬廠商刨除重鋪，並加強督導頻率及要求監造單位落實監造及取樣工作。

(十二)驗收發現監視設備來源疑有資安風險

機關	標案名稱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監視器設備系統」採購案	驗收時發現履約標的監視器設備來源疑有資通安全及中國雲端回連風險。	經與廠商協調，已更換同等品或高於同等品之監視設備；另經業務單位檢討，修正招標文件，避免發生相類情事。

上開違失情事，各機關政風單位於監辦採購案件時，均適時予以導正及研提意見供業務單位參考；另如有涉及不法情事，將詳實查證及移送司法偵辦。

肆、結論

定期彙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主要目的在掌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風險，針對可能發生之採購不當、違失或異常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與精進建議，以發揮預警效能，及早掌

握各項狀況並採取適切因應措施，防範貪瀆及不法情事發生。同時，期使各機關依循正確法規與完善作業流程，兼顧興利與防弊，及落實風險管控，達到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業務之整體品質與執行效能。